

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明市高新开发区科技路 199 号，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曾子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研究决定以公司自有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，向交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流动贷款 10,000,000.00 元用以补充运营资金，并委托交通银行昆明分行代为办理贷款抵押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 日